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孙清焕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00%。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持股比例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26,600,17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66,001.77万元，并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木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8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木林森股份。截至2020年8月21日，本次可转换债持有人累计完成换股120,059,066股，股本增加导致孙清焕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是为降低自身的股权质押比例。

3、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 例(%)
孙清焕	集中竞价	2020.07.03	15.93	180	0.1288
	集中竞价	2020.07.06	16.04	429.27	0.3072
	集中竞价	2020.07.07	16.16	259.08	0.1854
	集中竞价	2020.07.08	16.62	157.89	0.1130
	集中竞价	2020.07.09	16.64	96.8	0.0693
	集中竞价	2020.07.10	17.84	59.56	0.0426
	大宗交易	2020.08.17	15.76	90	0.0644
	大宗交易	2020.08.18	15.27	600	0.4294
	大宗交易	2020.08.21	13.94	599	0.4287
	大宗交易	2020.08.24	13.81	817	0.5847
合计				3,288.6	2.3537

注：以2020年8月21日的总股本1,397,227,606股为计算基数。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

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木林森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注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注2}
合计持有股份	715,420,600	56.02	682,534,600	48.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855,150	14.00%	145,969,150	10.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565,450	42.01%	536,565,450	38.40%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原有总股本 1,277,168,540 股计算；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现有总股本 1,397,227,606 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孙清焕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孙清焕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八月二十四日